

证券简称：新里程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杨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3名，代表股份1,355,130,1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071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6人，代表股份195,354,2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776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825,927,4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4230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名，代表股份529,202,7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64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355,127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,351,560股，反对2,700股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355,127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,351,360股，反对2,900股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355,127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,351,360股，反对2,900股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355,127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,351,360股，反对2,900股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355,127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,351,360股，反对2,900股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352,903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7%；反对2,2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3,127,760股，反对2,226,500股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、孟小溪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